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相對人 黃○葦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涵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黃○葦（女，民國106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26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黃○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之留養人於民國111年12
02 月27日通報社政，自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其母黃○涵呈失
03 聯狀態，已近2年拒絕支付相對人扶養費，留養期間相對人
04 母僅探視相對人數次，二人關係疏離。相對人留養人年事已
05 高，無力照顧相對人，遂求助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接獲
06 通報開案服務，於112年6月14日安置相對人，並獲臺灣高雄
07 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護字第414號及640號裁定安置，112
08 年8月22日聲請人接返相對人個管權，轉由本院112年度護字
09 第299號及113年度護字第69號裁定安置在案。

10 (二)相對人母自出監後雖曾表達有意願接返照顧相對人，並因結
11 交現任同居人後離開八大行業工作轉職餐飲業，且能配合穩
12 定親子會面及漸進式返家安排，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亦穩定
13 出席，相對人外祖母經相對人母與其多次討論後，原允諾願
14 意協助相對人母照顧相對人，前案安置期間之113年5月31
15 日，聲請人決議同意相對人於113年6月16日結束法院裁定安
16 置後，轉由委託安置方式安置相對人至113年8月23日後結束
17 安置返家，惟相對人母於113年8月19日以電話聯繫告知聲請
18 人稱相對人外祖母突然無意願照顧相對人，經聲請人提供相
19 對人母臨托資源及確認同居人及同居人母協助照顧可能性，
20 相對人母仍以自身經濟現況無法單獨搬離同居人處所與相對
21 人同住，及同居人與同居人母目前工作因素又尚未適應相對
22 人為由，而無法於113年8月23日17時接返後長時間照顧相對
23 人，向聲請人表達希望相對人持續安置至114年寒假期間，
24 考量相對人母非首次不負母職，將相對人交付他人照顧，故
25 聲請人依法於113年8月23日17時啟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
26 請將相對人自113年8月26日17時起繼續、113年11月26日17
27 時起、114年2月25日17時起延長安置迄今。113年8月23日第
28 一次責付相對人返家失敗，又於114年1月21日以漸進式返家
29 過年(共11日)方式觀察相對人母是否合適接返相對人，惟
30 相對人母以其同居人反悔，及與相對人無法互動為由，向聲
31 請人表示無意願將相對人接返照顧，需時間處理債務，期待

01 聲請人照顧相對人數年後再接返等，因相對人母接返態度反
02 覆，仍未能展現積極母職，關注自身需求及自身利益，經聲
03 請人於114年4月23日家屬決策會議後，相對人母表達同意聲
04 請人進行停止親權程序，並出養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最佳
05 利益，接續安排照顧相對人，爰依法聲請准於相對人自114
06 年5月26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09 評估報告等件為證，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並經本院
10 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30、311號、114年度護字第
11 39號繼續、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現年僅7歲，猶賴家庭親職功能健全照顧及
13 看護，相對人母雖配合穩定親子會面，惟目前經濟狀況不
14 佳，對於同居人之依賴度高，而相對人母之同居人對於接返
15 相對人後共同照顧相對人一事無法接受，相對人母之接返態
16 度反覆，實難認相對人母在接返相對人後能提供妥適之照
17 顧，另參酌相對人母曾長期將相對人託付予他人照顧，期間
18 均未積極增進其親職能力，本院114年5月19日調查時，亦未
19 到庭表示意見，考量現無其他家人能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維
20 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非延長安置不
21 足以保護相對人，參之相對人於114年5月19日到庭表示，可
22 以繼續住在寄養阿姨家等語。準此，為提供相對人安全之生
23 活教養環境，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欣怡

28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沈藝珠